

长沙市雨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 2023 年第一批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 处理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规〔2023〕9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为加强我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强化招标代理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招标代理市场，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项目负责人肖平在招标代理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在“一代理一评价”中予以扣分。

附件：招标代理机构违规违纪处理情况表

长沙市雨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9日



附件:

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违规违纪情况	处理结果
白田保障二期工程项目施工	正茂日升工程公司 咨询人 肖平	2021年11月24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网》发布招标公告,其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设置为3%,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违反了湘建建[2020]123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向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发出通知,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履约担保的金额应为施工承包合同价款的5%-8%,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180天内。	通报批评,在“一代理一价”中予以扣分0.5分